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系統新建工程
施工前協調會議

會議簽到簿

一、設備名稱：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系統新建工程

二、時間：1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時0分

三、地點：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102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育志

紀錄：陳東慶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姓 名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劉金鴻、蔡益宏、 符世才 陳通云、陳復寧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監造單位)	黃明信 李耀煌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操作單位)	符世才 陳 劉新銘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管理單位)	葉陪昌
污水養護工程科	陳東慶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與會各單位審查意見：

(一)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

(二)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略)

(三)污水養護工程科：

- 1.本案之基地內尚有正在施作中之安平全廠功能提昇工程，尚有部分材料有待清理。
- 2.由於施工及代操作廠商係均為惠民公司，請惠民確定是否依契約規定建置工務所，若不建工務所，則契約中之相關費用須扣除。
- 3.本工程之履約日係採『工作日』，故請監造單位注意無法施工之期日並留下紀錄或證明以利後後工期認定採認事宜。
- 4.若工地主任須變更，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九、結論：

- (一) 依契約規定之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工規定，本局於本會議通知即日起 15 日內開工，惠民公司原則同意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函報開工。
- (二) 請惠民公司於即日起 2 週內完成清圖作業，並釐清有所不一致之處，並函報監造單位一式新工程顧問公司確認。
- (三) 基地內非屬本工程之各項物料，機關確會完成清理後交付廠商，原則上於本(107)年 4 月 16 日前清理完成。
- (四) 有關工地會議開會頻率，原則依契約規定機關參與者每月 1 次，監造單位與廠商為每二週一次。

十、散會：16：30